

视频显示终端



Bureau of Labor Standards

缅因州《视频显示终端(VDT)法》赋予了使用计算机工作的人们某些权利。



缅因州法律 (M.R.S.A. 第 26 卷第 42-B 条) 要求, 所有雇主均必须将该海报张贴于工作场所内雇员易于看到的地方。

可通过以下网站免费访问和复制该海报: <https://www.maine.gov/labor/posters/>

《视频显示终端》 MRSA 第 26 卷第 251 条。

1. 局。“局”是指劳工部劳工标准局。
2. 雇用。“雇用”是指雇用或允许工作。
3. 雇员。“雇员”是指受雇于位于该州或在该州开展业务的雇主并作为操作人员稳定或定期参与工作的任何人。
4. 雇主。“雇主”是指在一个地点使用 2 个或 2 个以上终端的任何公有或私营法人、合伙企业、公司、联盟或社团。
5. 操作人员。“操作人员”是指其主要任务是每天连续操作终端超过四个小时(不包括休息时间)的任何雇员。
6. 终端。“终端”是指任何电子视频屏幕数据呈现机器, 通常被称为视频显示终端。

如需了解法规全文, 请访问 MRSA 第 26 卷第 251、252 条。

如果您对在计算机上安全工作存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您的主管或缅因州劳工部劳工标准局
电话: 1-877-SAFE-345 (1-877-723-3345)

TTY 用户拨打缅因州中继台 711。

网站: www.maine.gov/labor/bls

电子邮箱: bls.mdol@maine.gov

教育和培训 MRSA 第 252 条。

每个雇主均应为本节所述的操作人员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

1. 要求。雇主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必须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供, 但在一个地点使用不到 5 个终端的雇主可仅以书面形式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

该计划必须至少包括:

- A. 通过在工作场所的显眼位置张贴本分章的副本, 公布根据本分章创建的权利和义务。
 - B. 解释或说明终端的正确使用以及操作人员为避免或尽量减少因长期或不当使用可能导致的症状或状况而采取的保护措施。
 - C. 提供在终端操作期间保持正确姿势的重要性相关说明, 并描述实现和保持这种姿势的方法, 包括操作人员所用的任何可调节工作台设备的用法。
2. 文献; 专门信息搜集所。劳工标准局应向雇主推荐提供适当的现有终端使用情况相关数据的职业安全文献, 以用于教育和培训计划。
 3. 培训安排。雇主应在雇佣后 30 天内及之后每年为操作人员提供该教育和培训计划。